



2021 年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華裔學生來臺春季班新生入學(碩士班、博士班)
第二梯次專案單獨招生簡章

招生信箱：ncuocsa@ncu.edu.tw
校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886-3-4207107; +886-3-4207094

國立中央大學 2021 年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春季班新生入學(碩士班、博士班)第二梯次專案單獨招生簡章

● 重要日程表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項目	2021 春季班
報名時間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 起 2020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7:00 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00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1 年 1 月 6 日
開始上課	2021 年 2 月 22 日

● 招生名額

身分別	2021 春季班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 之華裔學生	<新生入學> 碩士班：10 名 博士班：2 名

● 聯絡資訊表

單位名稱	聯絡資訊
中大國際事務處	網址： http://oia.ncu.edu.tw/ 電子信箱：ncuocsa@ncu.edu.tw 電話：+886-3-4227151 分機 57082 傳真：+886-3-420-338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 電子信箱：post@boca.gov.tw 電話：+886-2-23432888

國立中央大學 2021 年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春季班新生入學(碩士班、博士班)第二梯次專案單獨招生簡章

● 各系所

學院	系所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	哲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臺聯大系統)
理學院	數學系碩博士班	天文研究所碩博士班
	物理學系碩士班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化學學系碩博士班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統計研究所碩博士班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臺聯大系統)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工學博士班
	機械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博士班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學博士班
	機械工程學系工學博士班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資電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AI 碩士班
	通訊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產業博士班
地球科學學院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博士班	應用地質研究所碩博士班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博士班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生醫理工學院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碩博士班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博士班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臺聯大系統)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博士班	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博士班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博士班
	經濟學系碩博士班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博士班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	

國立中央大學 2021 年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春季班新生入學(碩士班、博士班)第二梯次專案單獨招生簡章

目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申請日期及方式.....	2
參、修業年限.....	3
肆、申請費用.....	3
伍、錄取原則.....	3
陸、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3
柒、註冊入學.....	3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3
玖、考生申訴辦法.....	3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4
拾壹、住宿、生活費.....	4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4
附件一：報名表.....	5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6

國立中央大學 2021 年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春季班新生入學(碩士班、博士班)第二梯次專案單獨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身分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本招生對象僅招生在香港就讀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招收臺灣學生、大陸學生、以及在臺就讀之境外學生）：

(一)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二)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台灣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為確保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註 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 2：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

註 3：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二、學歷資格

(一)新生入學：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錄取分發後，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或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貳、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新生入學網路報名：

春季班：2020年11月2日上午9：00起至2020年11月6日下午17：00止；

(一)至國際事務處招生信箱 ncuocsa@ncu.edu.tw 索取 Word 檔報名表。

(二)報名表打字填寫完成及印出後親筆簽名掃描成 PDF 檔後，Word 檔及 PDF 檔皆須 Email 至 ncuocsa@ncu.edu.tw 招生信箱。

二、傳送審查資料：將報名表(附件一)、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二)及必繳資料(身分證件正反面、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畫、推薦信至少一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全部掃描成 PDF 檔 Email 至國際事務處招生信箱 ncuocsa@ncu.edu.tw。

三、繳交表件：

(一)報名表(Word 檔及已簽名之 PDF 檔)。

(二)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繳交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反面電子檔及護照電子檔，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電子檔；持有兩國以上護照者，請繳交各國護照的資料頁電子檔。上述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

(三)學歷證件：申請時提供電子檔，錄取後須補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正本(須譯成中文，若為英文證件則免譯)。

1.大學部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2.大學部或碩士班已畢業者請繳交大學部或碩士班畢業證書。

(四)歷年成績單：申請時提供電子檔，成績單內須註明該校學制年限，錄取後須補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正本(須譯成中文，若為英文證件則免譯)。應屆畢業生、已畢業者繳交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五)自傳及讀書計畫。

(六)推薦信至少一封。

(七)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長繳交期限。

五、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專班組(含教學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六、國立中央大學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

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專班、(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參、修業年限：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肆、**申請費用：免收。**

伍、錄取原則：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額係依教育部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招生名額規定分配，全部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經各學系所審查合格者，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錄取本校之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陸、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書：錄取名單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錄取通知書將於 2021 年 1 月 6 日以國際快捷(EMS)寄發。

柒、註冊入學

一、錄取新生應依錄取通知書之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手續。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一)護照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正本及成績單正本。

三、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如具本校學則第 6 條情形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若審查不符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本申請入學就讀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玖、考生申訴辦法：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僑居地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國立中央大學國際事務處招生信箱 ncuocsa@ncu.edu.tw，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此為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實際依每年公告為主)新台幣

■ 碩士班

院系 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 所、藝術所、生 醫、遙測學程)	理、地科、 生醫學院 (生醫碩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 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藝 術所除外)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 博士班

院系 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 所、生醫博、環 科學程)	理、地科、 生醫學院 (生醫碩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 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7,065(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拾壹、住宿、生活費

一、住宿費

(一)各宿舍住宿費用 (此為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實際依每年公告為主)新台幣

4 人一間			
	一學期	暑假期間	寒假期間
男生	6,300—13,000	3,850—7,944	1,400—2,888
女生	6,300—13,000	3,850—7,944	1,400—2,888

(二)宿舍床位由宿舍服務中心直接分配，收費依房間大小設備略有差異。

二、生活費：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8,000~10,000 元因人而異；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二、海外學生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四、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國立中央大學 2021 年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華裔學生來臺春季班新生入學(碩士班、博士班)第二梯次專案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新生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新生入學			
報名系所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全大寫，同護照，姓在前，名在後(勿加任何標點符號)	
	出生地		籍貫(省)	_____省_____縣(市)	
	出生日期	YYYYMMDD (勿加任何標點符號)	性別		
	國別/地區			居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從出生到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從_____年移居
	身分證號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填寫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學歷	原學校	目前就讀/畢業於 _____大學		就讀科系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 英: 全大寫，同護照		母親姓名	中: 英: 全大寫，同護照
	父親生日	YYYYMMDD (勿加任何標點符號)		母親生日	YYYYMMDD (勿加任何標點符號)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申請人簽名: _____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日期: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請至國際事務處招生信箱 ncuocsa@ncu.edu.tw 索取 Word 檔報名表，Email 繳交打字填寫完成之 Word 檔及印出後親筆簽名掃描之 PDF 檔。

附件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2021 春季班)

本人_____ (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0 年 月 日